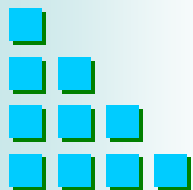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草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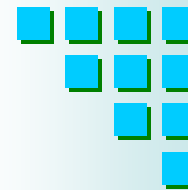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國106年2月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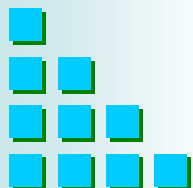


一、本法草案於匯流法的整體架構

二、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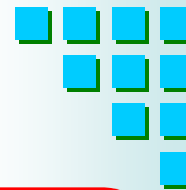
三、本法草案重點說明

四、第一次公聽會意見摘要與回應





現階段規劃之匯流法架構



通訊傳播基本法

內容應用

營運管理

基礎網路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

服務者責任及自律

維護普及近用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

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

資訊揭露

電信管理法草案

電信事業經營

普及服務

市場競爭規範

專用電信

IPTV

電信網路建設管理

無線電頻率、號碼資源管理 (含IP位址及域名)

射頻器材管理

廣電三法 (105/01)

頻道外內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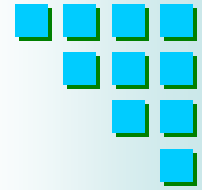
頻道節目供應

有線廣電系統

直播衛星廣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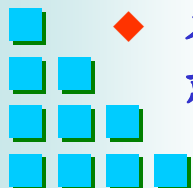
無線廣電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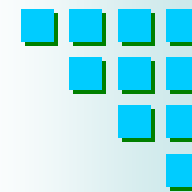
未來修法朝平臺匯流發展



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總說明

-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揭示，以整體通傳環境形塑與導引產業演進為目標，以服膺數位匯流環境變革及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之推動。
- ◆ 參考歐盟2002年暨2009年修正之架構指令，及日本2010年「通訊暨廣播法律體系修正案」精神，依據「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模式，打破過往以機線分類模式，降低參進門檻，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環境。
- ◆ 從先進國家發展歷程來看，已轉向新興數位服務需求，帶動基盤建設的彈性與活用。特別是網路架構更趨於彈性結構下，本法特就促進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礎，以確保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協力治安之維護。
- ◆ 隨著智慧行動裝置、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逐漸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本法視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亦包容彈性運用與妥適管理，使其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
- ◆ 本法也特就透過市場開放引進競爭與新技術，積極解決數位落差，並就其不足部分，賡續推展普及服務及普及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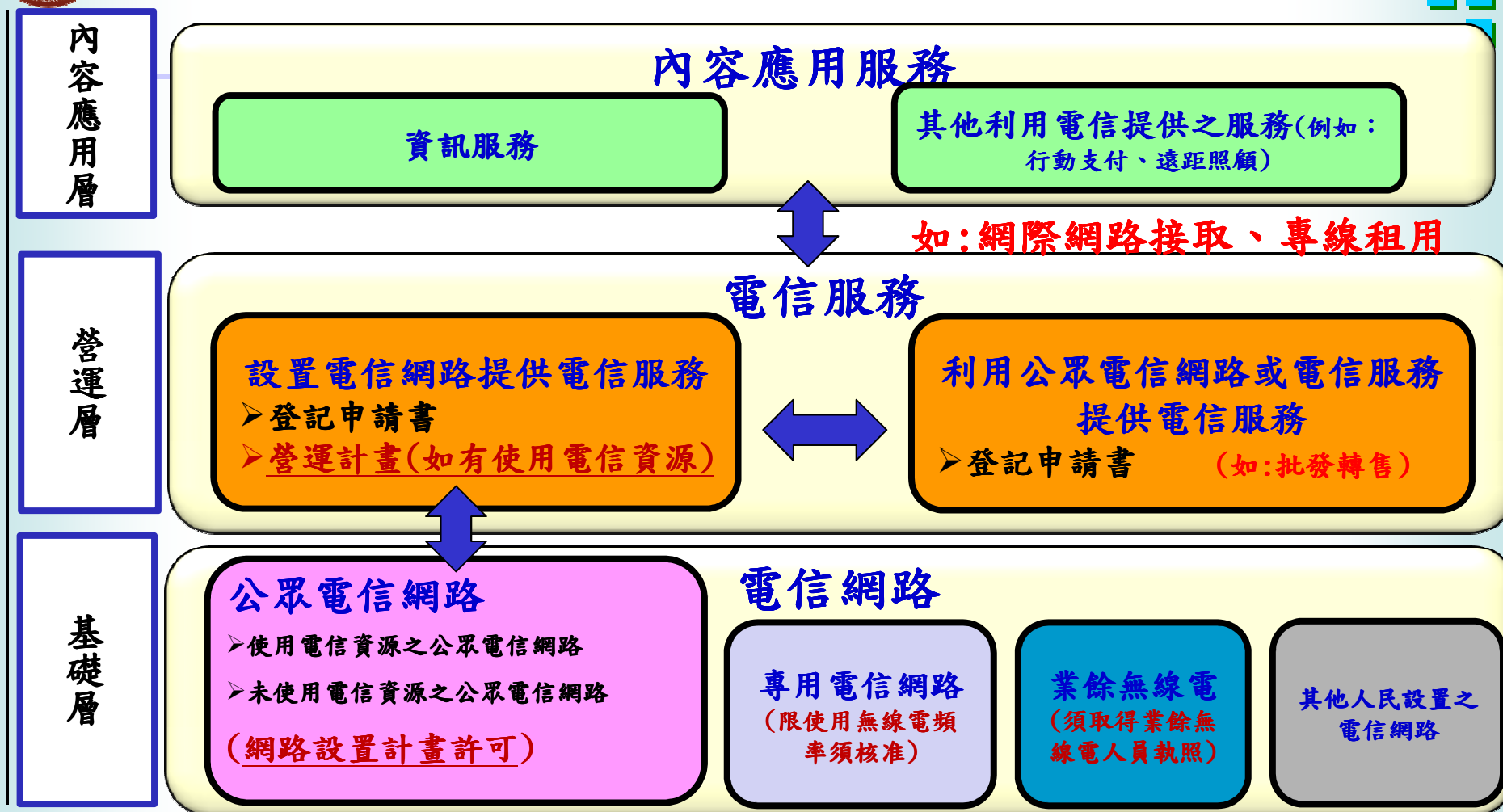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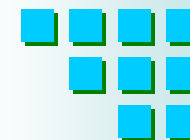
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章節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5-26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27-35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36-51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52-67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68-71
第七章	罰則	72-82
第八章	附則	83-95





電信服務與電信網路關係圖



* 上述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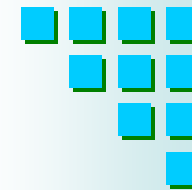
- 一、除依第56條規定第1、3、4款(如:專用、微波中繼等)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點碼或其他供連接電信網路之電信號碼。

* 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電信服務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



市場進入機制



〔電信法〕

第一類電信事業
特許制

第二類電信事業
許可制



頻率、號碼、公用事業特權（路權、土地使用、管溝），依一、二類電信事業相關規定申請之。

由業務別管理
修正為行為管理

〔電信管理法〕

廢除電信事業分類

採取誘因管制，鼓勵參進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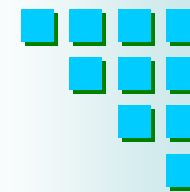
- 申請核配第56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 提供電信服務。

◆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37)

◆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該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38)



鼓勵登記之誘因與導引



申請頻率與 號碼權利

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即可享有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之權利。

(§5)

互連協商

- ◆ 電信事業間應相互協商。
- ◆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

(§13)

用戶權益損害之處理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問題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8)

爭議調處及仲裁

- ◆ 與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互連、網路元件接取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之爭議，得申請裁決。
- ◆ 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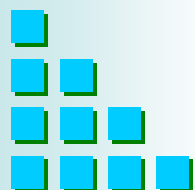
(§31、91)

獎勵輔導

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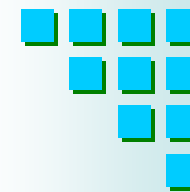
(§94)

誘因與導引





營運層義務規範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各業務管理規則有相對應盡之義務規範

授權訂定各義務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

獲核配資源、符合一定條件而被指定或有結合行為者之義務

特別義務

指定義務

投資、讓與及合併

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14)

服務契約核准 (§17)

確保通信或設置應變措施 (§22)

申報股份或資本總額變動 (§25)

資通安全 (§15)

服務品質評鑑 (§18)

網路應具有監察功能 (§22)

投資、讓與及合併報核准 (§26)

平等接取 (§16)

暫停或終止營業報核准 (§19)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23)

號碼可攜 (§16)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20)

提供普及服務 (§24)

市場顯著地位者或經第28條第2項被視為電信事業者之義務

SMP特別管制措施

資訊透明 (§29)

無差別待遇 (§30)

提供網路互連接取元件或設施 (§31、32)

資費管制 (§33)

會計分離 (§34)

國際漫遊 (§35)

所有電信業者都有之義務

一般義務

用戶權益維護一般性規定 (§8)
(資訊揭露、通信秘密、提供申訴管道等)

用戶通信及帳務紀錄正確與保存 (§9)

暫停或終止服務報備查與通知用戶 (§10)

分攤普及服務費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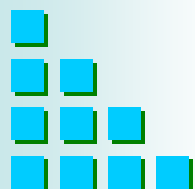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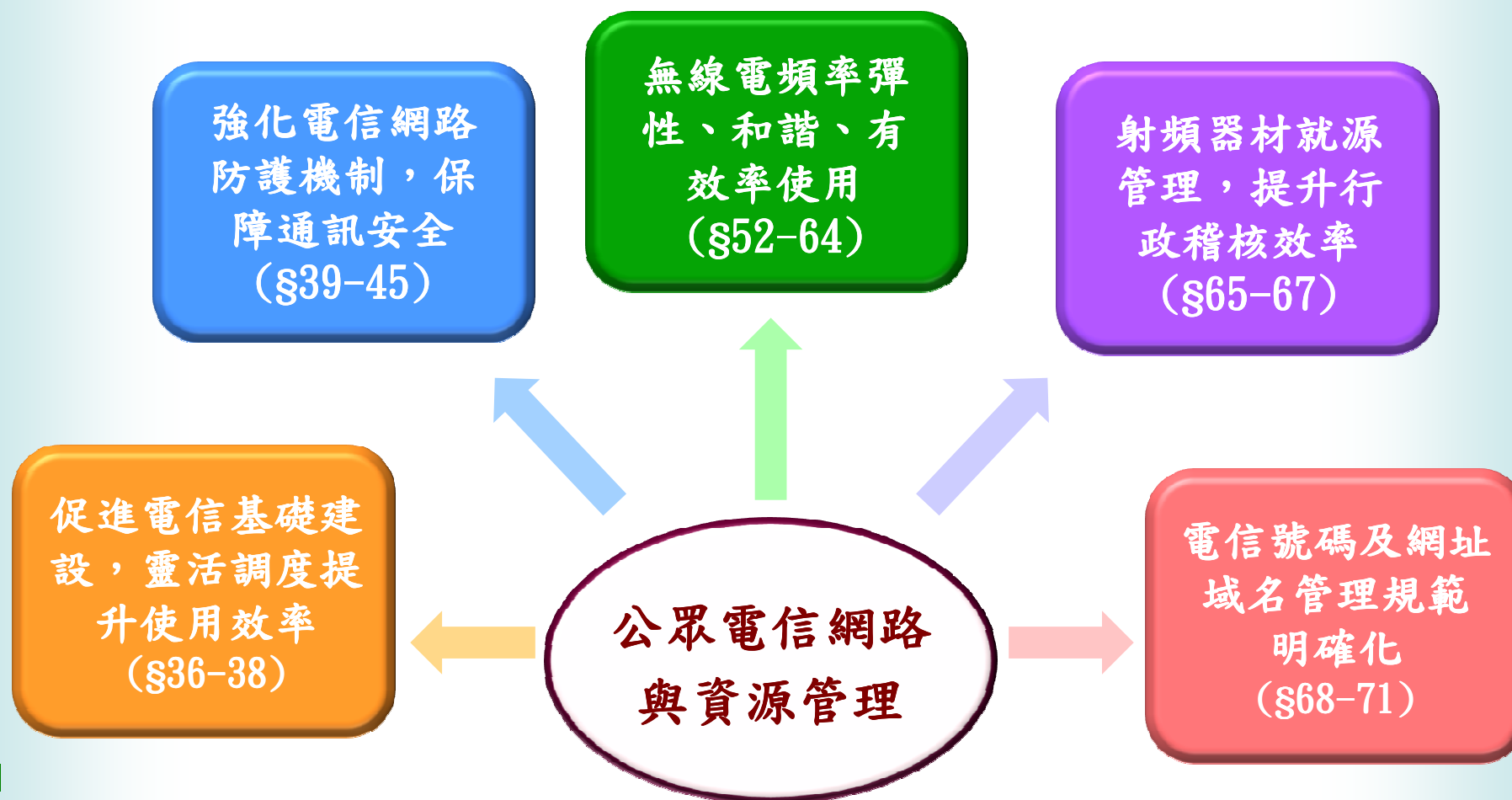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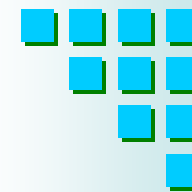
配合通訊保障監察 (§9)

無法提供服務通報 (§11)

互連協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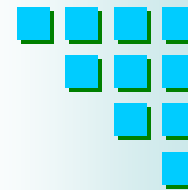


公眾電信網路與資源管理





舊執照轉換機制



執照轉換

- **原電信法業者：**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83)
-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其原有法令管理。

營運計畫

-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第37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履行。
- 主管機關核准營運計畫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頻率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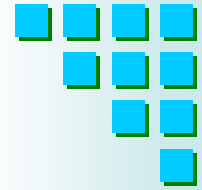
- 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原執照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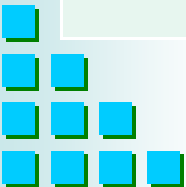
-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電信管理法第一次公聽會 各界意見摘要與回應(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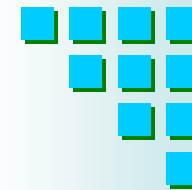


項次	各界提問與建議	本會初步回應
1	建議釐清電信服務的範圍。	草案第2條第2款已規範電信服務定義，且本法並非強制登記，而是透過提供資源或管制誘因導引參進登記，因此電信服務範圍預留彈性空間確有其必要性。
2	建議鬆綁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規範，以簡化行政流程。	一、基於適度鬆綁及合理管理之衡平，本法草案相較於現行電信法對於所有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皆以事業計畫書規範，已有適度鬆綁。 二、就營運計畫內容變更部分，草案亦適度鬆綁部分項目變更程序，僅要求「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及「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有變更者，應予核准，其餘項目則報備查。 三、至於網路設置計畫內容變更部分，因與確保網路安全、可信賴有關，如有變更仍應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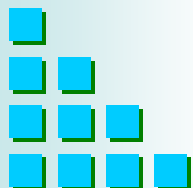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第一次公聽會 各界意見摘要與回應(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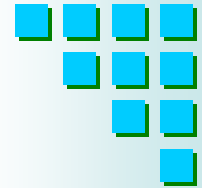


項次	各界提問與建議	本會初步回應
3	建議刪除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規定。	本法一方面鬆綁管制，然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亦係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所規範重心因此為使目前業者自律成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有明確授權，並具有公信力，得命合於特定條件之電信事業共同組成爭議處理機構，有效解決電信消費爭議，以期回歸司法，避免行政機關過度介入民事紛爭之效。
4	建請釐清政府機關或學校可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其管理方式及後續經營模式。	如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依第38條規定申請許可，另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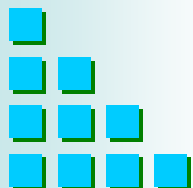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第一次公聽會 各界意見摘要與回應(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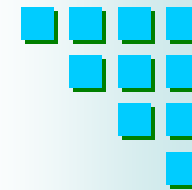


項次	各界提問與建議	本會初步回應
5	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的特別管制措施應考量業者投資布建的誘因。	對於促進市場競爭部分，主管機關將視市場競爭情形，於必要範圍內，對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由輕至重不同程度的特別管制措施，亦將考量合理投資報酬及風險，以兼顧產業持續發展及鼓勵建設投資。
6	建議可延長依舊法取得執照既有業者之選擇年限，以真正落實誘因管制的新法精神。	本法公布後並非立即施行，主管機關將視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變化及相關業者經營面之調適程度，適時陳請行政院公告施行日期。因此，本法公布自施行之日已有一定期間可供電信事業逐步調適，復新法施行後亦有3年之過渡期間，電信事業應足以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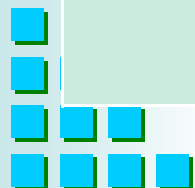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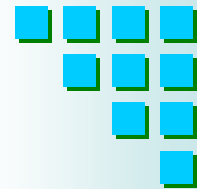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第一次公聽會 各界意見摘要與回應(4/4)



項次	各界提問與建議	本會初步回應
7	一、軍用電信頻率規劃、核配及管理，應由國防部主政。 二、建議參考國際電波監理方式，增進無線電操作人員或業餘無線電波管理，以因應國際潮流。 三、建議審酌頻率使用費標準方式。 四、建議頻率共用之條文內容可更明確化。 五、建議利用科學、便民的方式，及前瞻性來規劃管理射頻器材。	一、有關第一點部分，「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等由行政院核示之政策考量，即有達成整體頻譜資源分配之最適規劃及軍事頻率使用監理所需。另有關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亦將會商國防部提供意見。 二、有關第二點至第四點部分，本會將參考我國產業環境變化、產業國際趨勢及其他國家作法，再行檢視相關條文或考量於子法中妥適研議相關規範。 三、有關第五點部分，射頻器材管理將由原本除公告排除之器材外，一律以相同強度辦理器材審驗，改為除公告需納管之器材外，一律自由流通，並參考國際趨勢與其他國家之做法，依干擾風險程度的高低以不同管制強度辦理器材審驗，以加速應用服務進入市場，爰電信射頻器材適當之管理確有其必要。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